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東 方 甄 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 方 甄 選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謹訂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北京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eastbuy.com)刊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月19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5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8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採納並其後於2018年9月29日（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前）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該計劃作出新授出
「2019年計劃」	指	於2019年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不構成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該計劃作出新授出
「2023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計劃構成一項股份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旨在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23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1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俞先生」	指	俞敏洪先生，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新東方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新東方」 或「認購人」	指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在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01）及美國存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EDU）
「新東方集團」	指	新東方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尚未行使的 計劃獎勵」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的94,225,839份獎勵（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其中64,280,839份為購股權及29,945,000份為股份獎勵；每項獎勵代表一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2018年計劃、2019年計劃及2023年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獨立股東」指除任何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需要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不包括新東方或Tigerstep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其重要條款概述於認購事項公告及本通函內
「認購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Tigerstep」	指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廣義新東方集團」	指	本集團及新東方集團

本通函中的數字乃根據2023年11月23日於中國銀行網站公佈及如認購協議所協定的賣出價，按人民幣1元兌0.1397美元、人民幣1元兌1.087港元、1美元兌7.7826港元的匯率計算。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執行董事：

俞敏洪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

尹強先生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孫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哲瑩先生

董瑞豹先生

鄺偉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海澱東三街2號

南樓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認購事項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2. 認購事項

茲提述認購事項公告，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批准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1,352,27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1.7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4.08美元），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協定金額1,630,434,783港元或209,497,207美元）。

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倘獲批准，則認購事項的股份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

認購協議

下文概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按每股股份31.75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股份約4.08美元）認購51,352,277股認購股份（即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協定金額1,630,434,783港元或209,497,207美元），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條件： 交割條件如下：

(a) 獲獨立股東批准；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c) 並無違反認購協議，亦無適用法律或法例限制認購協議的完成。

交割： 預期交割將於2024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落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4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立即終止。

認購股份

51,352,277股認購股份，約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僅經認購股份 擴大後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	5.05%	4.81%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1.75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1,630,434,783港元，而認購股份總面值約為1,027美元。

認購股份將於交割日期配發及發行，屆時將附有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權利，且並無任何有關轉讓、投票或股息權利的限制。

認購價

每股股份認購價31.75港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4.08美元）代表：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1.75港元；
- (b)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6.25港元溢價約20.95%；
- (c) 股份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9.99港元溢價約5.87%；
- (d) 股份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9.65港元溢價約7.08%；及
- (e) 股份較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7元（折合約3.01港元）溢價約954.8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將，特別是可收取於交割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新東方為本集團的母公司。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主要原因為：

- (a) 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寶貴機會，從而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使其業務進一步發展及增長。
- (b) 認購事項使新東方有機會進一步鞏固其於本公司的多數股權，尤其是考慮到新東方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將導致其於本公司現時及預期的股權比例日後將會攤薄。新東方仍為本集團的母公司，這對新東方及本公司均有利，鑒於新東方在中國強大而悠久的品牌聲譽，兩個集團之間現有的協同效應及業務合作，以及兩個品牌的固有價值使兩個集團得以繼續保持緊密的聯盟關係及彼此之間的密切關係。對這一點的進一步說明：
 - 本公司起源於廣義新東方集團，並將繼續成為其一部分。雖然本公司正在轉向純粹的自有品牌產品和直播電商業務，但其商業模式仍建立在向廣大民眾傳播中國歷史、文化和健康以及搭建農村地區和城市之間聯繫橋樑的相同價值觀之上。本集團業務（及其迄今為止的成功）的基礎仍然為以教育、娛樂和吸引人的方式傳播優質產品和資訊。因此，本集團與新東方集團之間存天然的協同效應。新東方集團是教育和輔導服務的市場領導者，在各自的領域培訓和持續培養優秀的教師（及教學人員），在教育領域的內容創作（課程）以及內容交付（通過各種線下和線上媒體）方面表現出色。內容創作及內容交付亦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此，在使命、主題、技能和商業思維方面存在天然及固有的協同作用及重疊。

-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與新東方集團共享資源，從規模經濟中獲益，集團之間在業務上相互合作，從對方的業務／營運優勢和專業知識中獲益。其中包括：(a)交叉推廣活動，如廣告服務及流量導向服務；(b)採購商品及服務（如新東方集團提供產品在本集團的直播電商渠道銷售，或培訓資源以幫助培養本集團的人才庫）；及(c)提供商品及服務（如本集團向新東方集團銷售其電商目錄中的產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6頁，內容有關兩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考慮到上述固有的協同效應／重疊及合作，通過此次認購加強兩個集團之間的關係將對本集團及新東方集團均為有利。本集團將從新東方集團的持續支持及隸屬於「新東方」品牌（該品牌一直為中國教育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是智慧、品質及「健康家庭」品牌的代名詞）中受益；而新東方將從本集團估值及資金／資源的增加中受益，從而將有關獲益回流至廣義新東方集團。
- (c) 認購事項亦代表新東方對本集團未來增長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支持，尤其是對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業務進一步增長的信心及支持。

致股東的額外資料

董事確認及於認購事項的重大權益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俞敏洪先生，彼已就認購事項放棄發表意見及投票）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佳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除俞先生（彼為本公司及新東方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因此已選擇放棄參加於就考慮認購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及放棄於會上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16,535,486股已發行股份及94,225,839股可能發行的股份，以滿足尚未行使的計劃獎勵。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股本變動(包括並無為滿足尚未行使的計劃獎勵而發行)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股本變動(為滿足尚未行使的計劃獎勵而悉數發行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⁵⁾
認購人	557,160,500	54.81%	608,512,777	56.98%	608,512,777	52.36%
放棄投票的股東						
俞敏洪先生 ⁽¹⁾	27,182,832	2.67%	27,182,832	2.55%	51,378,117	4.42%
其他關聯人士						
孫東旭先生 ⁽²⁾	3,343,000	0.33%	3,343,000	0.31%	14,982,000	1.29%
尹強先生 ⁽³⁾	-	-	-	-	4,700,000	0.40%
孫暢女士 ⁽⁴⁾	151,000	0.01%	151,000	0.01%	181,000	0.02%
小計	587,837,332	57.82%	639,189,609	59.85%	679,753,894	58.49%
其他股東	428,698,154	42.18%	428,698,154	40.15%	482,359,708	41.51%
總計	1,016,535,486	100.00%	1,067,887,763	100.00%	1,162,113,602	100.00%

附註：

- (1) 此乃由俞先生的受控法團Tigerstep持有。此外，俞先生於以下項目中擁有權益：(i)根據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分別授予俞先生的16,695,285股及6,000,000股相關購股權股份；及(ii)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俞先生的1,500,000股相關股份獎勵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概無發行。
- (2) 孫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於本通函刊發之過去12個月內加入董事會。孫先生於2023年12月22日辭任董事會職務。此乃基於董事的最佳資料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最新公開資料。
- (3) 尹先生為董事。此外，尹先生於以下項目中擁有權益：(i)根據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分別授予尹先生的2,100,000股及2,000,000股相關購股權股份；及(ii)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尹先生的600,000股相關股份獎勵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概無發行。
- (4) 孫女士為董事，透過孫女士的受控法團First Bravo Asia Limited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孫女士於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孫女士的30,000股相關股份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概無發行。
- (5) 由於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故此表中的百分比為近似值。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的控制權將不會因認購事項的完成而發生任何變動。

3. 有關認購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97）。

本集團於互聯網科技行業經營業務。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經營自營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特別是通過不同平台上的「東方甄選」直播賬號）。

新東方集團： 新東方為在中國營運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網絡的綜合教育服務供應商，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EDU）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9901）。新東方為本集團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據本公司所深知，新東方有一名主要股東，即Tigerstep，截至新東方提交的20-F表格（於2023年9月25日刊發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日期，其持有新東方已發行股本約11.8%。

4.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30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的所用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2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31.7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或會變動，而實際入賬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開支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事項：

來源	來源所得款項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預期 使用時間
認購事項	50%	經營及擴展本集團 業務，包括：	認購事項完成起計5年。
	-10%	營銷及銷售	
	-10%	人才入職及挽留	
	-10%	研發	
	-20%	其他一般業務增長、 投資及經營活動	
	40%	一般財務管理及／或 行政用途	
	10%	一般營運資金	

除此之外，本公司於緊接認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新東方。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其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6.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鄭偉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下文「嘉林資本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北京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下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容許，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披露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東方持有本公司54.81%（557,160,5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及俞先生的受控法團Tigerstep持有本公司2.67%（27,182,832股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新東方及Tigerstep將放棄就有關該事項的決議進行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eastbuy.com）刊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6日及2024年2月7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俞先生（彼已就認購事項放棄發表意見及投票））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通函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先生
謹啟

2024年1月19日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註(a)本通函上文「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容；及(b)本通函下文「嘉林資本函件」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

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營運的融資方式，因此被獨立董事委員會視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考慮嘉林資本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建議後，吾等與嘉林資本一致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哲堃先生

董瑞豹先生

鄭偉信先生

謹啟

2024年1月19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1月24日， 貴公司與新東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新東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新東方配發及發行51,352,277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1.75港元（「認購價」），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協定金額1,630,434,783港元）（即認購事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 貴公司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之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且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措施，以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新東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繼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且該等來源乃屬可靠。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基於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經營自營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特別是通過不同平台上的「東方甄選」直播賬號）及教育業務（即線上大學教育及機構客戶線上教育）（註：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批准向新東方出售教育業務的建議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通函）。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摘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23年 5月31日 止年度 (「 2023財年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2年 5月31日 止年度 (「 2022財年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持續經營產生之收入	4,509,849	600,526	650.98
— 自營產品及直播電商	3,880,909	24,580	15,688.89
— 大學教育	590,776	517,533	14.15
— 機構客戶	38,164	58,413	(34.67)
持續經營產生之毛利	1,954,769	390,852	400.13
年內利潤／(虧損)	971,286	(533,964)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3財年持續經營產生之收入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百萬元，較2022財年分別增加約650.98%及400.13%。誠如2023年度報告所述， 貴集團自營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之收入佔 貴集團2023財年收入約86.05%；而 貴集團自營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之毛利佔 貴集團2023財年毛利約75.88%。

經參考2023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2023財年持續經營產生之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主要歸功於 貴集團發展其自營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從而使 貴集團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實現轉虧為盈。

經參考2023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853百萬元及人民幣2,804百萬元。

經參考2023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2023財年之自營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之商品交易總額（「**商品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00億元； 貴集團於2023財年在抖音上的自營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之關注人數約為41.8百萬人； 貴集團於2023財年在抖音上的自營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之已付訂單數量約為136.3百萬單。

經參考2023年度報告，自2021年以來，貴集團已拓展其直播電商業務並成立了「東方甄選」平台，其已成為銷售高品質、高性價比的農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知名平台。該平台不僅為農民及當地企業向更廣泛客戶群銷售優質農產品及其他產品提供了替代渠道，而且還為消費者提供一個展示各種優質產品且定價透明的平台。憑藉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貴集團通過統一的供應鏈管理及與不同第三方的多元化合作，為其客戶選擇優質農產品及其他產品。貴集團通過提供東方甄選品牌下的多種自營產品為消費者創造價值，這些產品健康、優質且性價比高。通過與生產商及當地企業直接合作，貴集團志在推廣原本缺少銷售渠道的優質產品並提升產業供應鏈的經營效率，從而加速鄉村振興並長期提供更多有價值的貢獻。

有關新東方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新東方為在中國營運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網絡之綜合教育服務供應商，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EDU）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99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東方持有貴公司約54.8%之已發行股份，及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貴公司有利，主要有以下原因：(a)認購事項可為貴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寶貴機會，從而為貴公司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使其業務進一步發展及增長；(b)認購事項使新東方有機會進一步鞏固其於貴公司的多數股權，尤其是考慮到根據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將導致新東方於貴公司現時及預期的股權比例日後將會攤薄。新東方仍為貴集團的母公司，這對新東方及貴公司均有利，鑒於新東方在中國強大而悠久的品牌聲譽，兩個集團之間現有的協同效應及業務合作，以及兩個品牌的固有價值使兩個集團得以繼續保持緊密的聯盟關係及彼此之間的密切關係；及(c)認購事項亦代表新東方對貴集團未來增長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支持，尤其是對貴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業務進一步增長的信心及支持。

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由於 貴集團開始經營自營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顯著改善。

融資選項

經吾等的查詢後，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告知吾等，彼等亦為 貴集團考慮了其他形式的集資方式，例如其他股權融資（即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及債務融資（即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

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可能與貸款人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過程。

供股或公開發售(i)相比認購事項，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包銷佣金（即通常佔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一定比例）及其他專業費用（如編製上市文件、有關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債務聲明及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安慰函的專業費用）；及(ii)較認購或配售新股份可能耗費相對更長時間，原因是(a)根據聯交所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指引」），倘須經股東大會通過，則股東需要時間考慮就供股或公開發售投票，且批准相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股東大會日期與寄發繳足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股票日期之間須相隔至少25個營業日；或(b)根據指引，倘無須經股東大會通過，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相關建議刊發日期與寄發繳足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股票日期之間須相隔至少27個營業日（就供股而言）或至少31個營業日（就公開發售而言）。

就股份配售而言，吾等從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公佈的配售交易中獲悉，大部分該等配售交易的配售價較相關公司股份在進行配售交易前的當時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有折讓，而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則無折讓且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或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則有溢價。此外，根據配售安排，股份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不利於進一步鞏固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而認購事項則顯示了新東方對 貴集團未來增長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支持。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使新東方有機會進一步鞏固其於 貴公司的多數股權，特別是考慮到目前及預計未來新東方在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會因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發行而被攤薄。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可採用的適當集資方式。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28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其(i)50%用於經營及擴展 貴集團業務（包括10%用於營銷及銷售；10%用於人才入職及挽留；10%用於研發；及20%用於其他一般業務增長及經營活動）；(ii)40%用作一般財資管理及／或行政用途；及(iii)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營及擴展 貴集團業務

吾等從2023年度報告中注意到，於2023財年， 貴集團對其產品、服務及內容進行了大量投資，並在所有新發展中探索不同的機遇及獲得新經驗。該等發展為 貴集團未來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經參考2023年度報告， 貴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產品，並將繼續(i)追求卓越產品與創新；及(ii)投入和關注質檢，以科學嚴格的質量管理標準，不斷提升 貴集團自營品牌產品的品質。

基於以下分節所述直播電商行業的前景，吾等認為擬用於經營及擴展 貴集團業務（即僅緊隨 貴集團教育業務出售完成後的自營品牌產品及直播業務）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屬合理。

吾等亦從2023年度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致力於尋求新機會，同時亦改善其現有業務的發展。吾等認為擬用於其他一般業務增長及經營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亦符合 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策略。

一般財資管理及／或行政用途

就擬用作一般財資管理用途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吾等從2023年度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理財產品的投資（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2年5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至2023年5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37百萬元。經參考

2023年度報告，於2023年5月31日，貴集團的理財產品指購買自多家銀行的無擔保投資，預期年回報率介乎2.17%至3.00%，到期日介乎1天至180天。

董事亦告知，貴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貴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養老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亦可根據對個人表現的評估結果授予僱員酌情花紅、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除現有的股份計劃外，貴集團未來亦可能會制定新的獎勵計劃，這將進一步增加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因為相關股份的來源可能為二級市場。此外，吾等自董事獲悉，倘(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貴公司日後亦可能進行股份購回，以穩定未來股價及保障股東權益。

根據2023年度報告，貴集團於2023財年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459,000份獎勵，假設成本價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29.00港元)，倘該等股份的來源為二級市場，則購買該等相關股份的成本約為883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擬用作一般財資管理及／或行政用途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屬合理。

一般營運資金

就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吾等從2023年度報告中注意到，與2022財年相比，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營運資金現金變動(特別是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據董事告知，由於貴集團的業務由領先的在線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通常於提供服務前全額收取教育服務費用)轉型為自營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公司，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有所增加。

吾等亦查閱了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可資比較認購交易(即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並注意到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分配若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屬合理。

中國直播電商行業概覽

吾等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於2021年6月21日發表的「中國數字渠道興起改變數字原生代消費方式」一文中注意到，COVID-19疫情對中國直播電商之興起發揮著重要作用。在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實體店及傳統購物體驗受到限制或制約，消費者轉而透過線上平台來滿足購物需求；直播電商為消費者提供了一種獨特且引人入勝的方式，讓彼等在保持社交距離的同時發現及購買產品。

中國使用直播電商互聯網用戶數量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直至2023年6月30日(即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www.cnnic.cn)公佈之最近四年及最近一期統計數據)中國使用直播電商互聯網用戶數量統計：

	於2020年 3月 (附註)	於2020年 12月	於2021年 12月	於2022年 12月	於2023年 6月
中國使用直播電商 互聯網用戶數量 (約百萬人)	265	388	464	515	526

附註：由於並無2019年12月相關統計數據，因此以公佈2020年3月統計數據作為替代。

誠如上表所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中國使用直播互聯網用戶數量均錄得同比增長。中國使用直播電商互聯網用戶數量由2020年3月的約265百萬人增至2023年6月的約52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

中國直播電商交易額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直播電商商品交易總額及中國抖音(一個中國熱門短視頻及直播平台；且 貴集團來自抖音之商品交易總額佔 貴集

團商品交易總額較大一部分) 直播電商交易額，即Statista (據Statista網站介紹，Statista成立於2007年，為一個全球數據及商業智能平台，廣泛收集了來自170個行業22,500個來源的80,000多個主題之統計數據、報告及見解) 公佈之最新五年統計數據：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國直播電商商品					
交易總額					
(約人民幣十億元)	135	444	1,285	2,362	3,500
同比增長		228.9%	189.4%	83.8%	48.2%
中國抖音直播電商					
交易額					
(約人民幣十億元)	10	40	500	800	1,500
同比增長		300%	1,150%	60%	87.5%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直播電商商品交易總額及中國抖音直播電商交易額均錄得指數級增長。中國直播電商商品交易總額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350億元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35,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6%；而中國抖音直播電商交易額則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00億元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5,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0.0%。

農產品直播電商

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23年8月28日發佈之《第52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顯示，2023年上半年，全國農村網絡零售額達人民幣11,200億元，同比增長12.5%；全國農產品網絡零售額約為人民幣2,700億元，同比增長13.1%，反映了農村電商良好發展勢頭。上述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

- (i) 中國縣鄉配送網絡逐步完善，促進電子商務流通；

- (ii) 中國農村電商數量不斷增加，中國農村電商數量達約17.3百萬家，其中直播電商為5.73百萬家，佔中國農村電商數量約33.1%；及
- (iii) 電商採用直接採購模式，使其能夠從源頭控制農產品質量。多家電商平台積極佈局在農產品源頭建立基地、簽訂合同，透過產地直採、數字化管理及營運實踐等方式，為農產品供應鏈賦能。

經考慮上述所載反映中國直播電商行業前景之統計數據，吾等認為中國直播電商行業前景樂觀。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認購事項」一節。

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
- (b) 新東方(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按每股股份31.75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股份約4.08美元）認購51,352,277股認購股份（即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 貴公司普通股），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協定金額1,630,434,783港元或209,497,207美元），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51,352,277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05%；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81%。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將，特別是可收取於交割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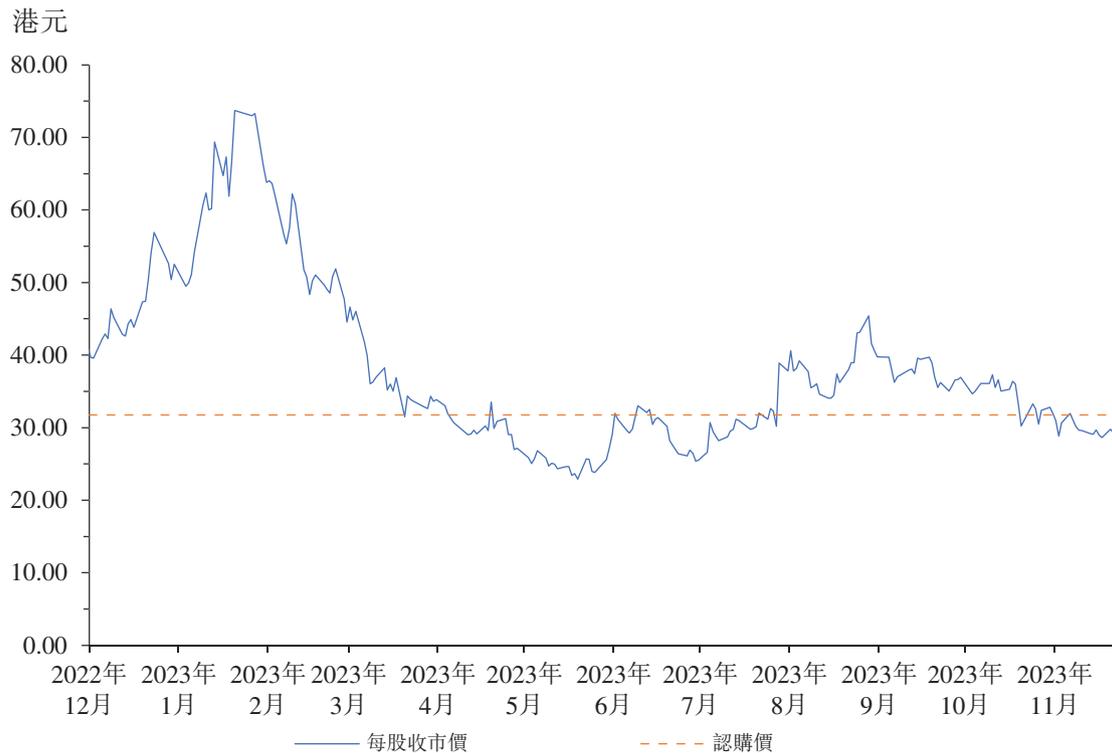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6.25港元溢價約20.95%；
- (i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1.75港元（「**零溢價／折讓**」）；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99港元溢價約5.87%（「**5日溢價**」）；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65港元溢價約7.08%（「**10日溢價**」）；
- (v) 較 貴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7元（相當於約3.01港元）溢價約954.82%。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自2022年12月1日起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此為分析中常採用的一種方法，且該段時間的存續期(交易日的天數)足以讓吾等對股份的歷史收市價進行詳盡的分析。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每股股份歷史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3年5月19日所報每股股份22.90港元及於2023年1月20日所報每股股份73.70港元。每股股份31.75港元的認購價處於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的範圍內，並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收市價自回顧期間起一直呈上升趨勢，直至於2023年1月20日達到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此後，每股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並於2023年5月19日達到每股最低收市價。自2023年5月22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在每股股份23.85港元至45.40港元之間波動。

嘉林資本函件

儘管自回顧期間開始至2023年5月19日(當每股股份收市價達到回顧期間的最低價)大部份時候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均高於認購價，但於每股股份的收市價達到最高收市價後呈整體下跌趨勢且認購價高於該期間127個交易日中56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認購價接近於最後交易日前的近期每股股份收市價。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根據以下標準識別自2023年5月23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根據特定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新股份，這足以讓吾等識別相當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樣本以供分析：(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交易並無失效或終止；(ii)可資比較交易並非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的A股發行；(iii)可資比較交易不受《收購守則》的規限；及(iv)與可資比較交易有關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買賣並無停止／暫停超過一個月(「可資比較交易」)。吾等發現了11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而且是詳盡無遺的。股東務請注意，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市值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不同，但可資比較交易可證明香港上市公司進行認購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

公司名(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標的公司的市值 (約百萬港元)	倘股份買賣於上述日期停止／暫停，則認購價相對		
			倘股份買賣於上述日期停止／暫停，則認購價相對於認購協議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或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倘股份買賣於上述日期停止／暫停，則認購價相對於認購協議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或最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倘股份買賣於上述日期停止／暫停，則認購價相對於認購協議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或最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8368)	2023年6月19日	97.0	(17.69)	(18.63)	(14.88)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136)	2023年7月4日	19,409.0	(17.53)	(16.84)	(15.70)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222)	2023年7月9日	300.1	16.90	23.15	21.52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標的公司的市值 (約百萬港元)	倘股份買賣於上述 日期停止/暫停， 則認購價相對 於認購協議日 則認購價相對 (包括該日)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或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倘股份買賣於上述 日期停止/暫停， 則認購價相對 於認購協議日 則認購價相對 (包括該日)前十個 連續交易日或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折讓) (%)	(%)	(%)	(%)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756)	2023年7月10日	168.9	(9.46)	(9.46)	(9.70)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519)	2023年7月26日	205.4	(17.07)	(20.19)	(20.47)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4)	2023年7月28日	342.4	(11.11)	(10.71)	(10.41)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547)	2023年10月19日	1,221.8	5.61	3.19	(3.90)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2023年10月20日	186.4	8.70	7.30	5.71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1087)	2023年11月7日	24.6	(9.52)	(9.52)	(23.23)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8368)	2023年11月10日	279.2	(10.17)	(7.99)	(9.09)	
OSL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63)	2023年11月13日	2,157.2	(22.76)	(4.81)	(1.12)	
		最大值	16.90	23.15	21.52	
		最小值	(22.76)	(20.19)	(23.23)	
		平均值	(7.65)	(5.87)	(7.39)	
		中位數	(10.17)	(9.46)	(9.70)	
認購事項		32,215.8	零	5.87	7.0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

- 較訂立有關各認購的協議前最後交易日股份各自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2.76%至溢價約16.90%，平均折讓約7.65%，折讓中位數約10.17%（「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零溢價／折讓位於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且高於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 較訂立有關各認購的協議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0.19%至溢價約23.15%，平均折讓約5.87%，折讓中位數約9.46%（「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五日期溢價在五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且高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較訂立有關各認購的協議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3.23%至溢價約21.52%，平均折讓約7.39%，折讓中位數約9.70%（「十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十日期溢價在十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且高於十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結論

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認購價在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且接近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的近期收市價；
- (ii) 零溢價／折讓在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且高於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 (iii) 五日期溢價在五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且高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 (iv) 十日溢價在十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且高於十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v) 可資比較交易的大部分認購價較其於有關訂立各自的新股認購事項最後交易日之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及連續十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其平均收市價折讓，而認購價指零溢價／折讓、五溢價及十溢價。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條件及交割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交割，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認購事項」一節「條件」分節。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預計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交割。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考慮到上述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包括屬公平合理之認購價），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2.認購事項」一節「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分節所載之表格，假設 貴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其他股東之股權將因認購事項而被攤薄約2.0個百分點。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其他股東股權造成的上述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1月1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備存的記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所示: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權益性質	相關實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俞敏洪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4,195,285 ^(L)	2.38%
	受控法團權益	Tigerstep	27,182,832 ^(L)	2.67%
尹強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4,700,000 ^(L)	0.46%
孫暢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30,000 ^(L)	0.00%
	受控法團權益	First Bravo	151,000 ^(L)	0.01%

附註:

- (1) 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16,535,486股已發行股份。「(L)」指股份好倉。
- (2) 指:(i)根據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分別授予俞先生的16,695,285股及6,000,000股相關購股權股份;(ii)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俞先生的1,500,000股相關股份獎勵股份;及(iii)俞先生的受控法團Tigerstep持有的27,182,832股股份。

- (3) 指：(i)根據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分別授予尹先生的2,100,000股及2,000,000股相關購股權股份；及(ii)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尹先生的600,000股相關股份獎勵股份。
- (4) 指：(i)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孫女士的30,000股相關股份獎勵股份；及(ii)孫女士的受控法團First Bravo Asia Limited持有的151,000股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權益

新東方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新東方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俞敏洪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202,072,160 ^(L)	12.2%

附註：

- (1) 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新東方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根據董事所深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東方於2023年9月25日刊登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的最新公開可得資料（即表格20-F），該權益指：(i)Tigerstep（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69,235,000股普通股，及(ii) 3,283,716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新東方10股普通股），包括由Tigerstep持有的3,215,054股美國存託股份及由俞先生持有的68,662股美國存託股份。

相聯法團（新東方除外）：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佔相聯法團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俞敏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北京世紀友好教育 投資有限公司 （「世紀友好」） ⁽¹⁾	9,900,000 ^(L)	99%
	受控法團權益	新東方中國 ⁽¹⁾	50,000,000 ^(L)	100%
	受控制有限 合夥企業權益	霍爾果斯東方新創 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東方新創」） ⁽²⁾	50,000,000 ^(L)	50%

附註：

- (1) 世紀友好及新東方中國由新東方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因此被視為新東方的附屬公司。俞先生持有世紀友好99%股權，而世紀友好則持有新東方中國全部股權。新東方中國持有北京迅程100%股權，並與北京迅程訂立合約安排。
- (2) 東方新創由本公司持有20%以上權益，並由新東方中國持有50%權益。俞先生持有世紀友好99%股權，而世紀友好則持有新東方中國全部股權。
- (3) 「(L)」指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權益

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於除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3年5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無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5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關於建議出售其教育業務的通函及於2024年1月18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宣佈該建議已獲股東批准；基於該通函所載的理由，董事並不認為該變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反而對本集團有利。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a)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自2023年5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展示文件

認購協議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內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eastbuy.com)可供查閱。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茲通告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北京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所載將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通函(「通函」)，其副本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eastbuy.com)。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特此確認、批准或追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要組成部分的任何附屬文件(其詳情載於通函，尤其是通函「董事會函件－2. 認購事項」一節)；
- (b) 董事會獲授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指定的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先生

香港，2024年1月1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6日及2024年2月7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